##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,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,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 合法有效。
- 2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- 3、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,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,有利于公司的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4、我们同意聘任孙文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胡长忠先生、朱国宝先生、窦旭才先生、胡诗益先生、蔡林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聘任 HengNguanLeng(王玩玲)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聘任蔡林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此页无正文。	为《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》	发
表的独立意见》:	· 签署页。	

YH.	<u></u>	共	#	44	名:
ЯΨ	1//	甫	事	$\sim$	<b>%</b> .

2019年1月23日

